

董建華

國家主權安全不可妥協

二十三條終須立法 倘做特首也批《學苑》煽「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近日建議，在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未立法前，將《國家安全法》以附件形式納入香港基本法，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董建華昨日表示，根據香港基本法，中央政府有權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背後有確實的法律依據，又指特區政府總有一日須就第三十三條立法。他強調，國家主權安全不能妥協，「港獨」問題不能掉以輕心，直言如果他是特首，也會在施政報告批評《學苑》鼓吹「港獨」。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國家主權安全不能妥協，「港獨」問題不能掉以輕心。 劉國權攝

董建華昨日在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記者會，是4個月來第三次會見傳媒，更是首次評論現屆政府發表的施政報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前日建議，將《國家安全法》以附件形式納入香港基本法，成為記者會的「重中之重」，董建華多次被問到有關方法是否可行。

中央有權將內地法律引入港

董建華回應指，根據香港基本法，中央有權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背後有確實的法律依據，至於是否實行、法律是否適當，是另一問題。他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只是時間問題，總有一日要立法。」至於何時立法，董建華指自己不在位，不應評論和指點，但重申應在適當時候進行立法。

他指出，國家現時開始強大起來，在國際舞台的重要性日漸增加，因此國家安全十分緊要，香港不能像「外面的人看熱鬧」，應該知道國家安全的重要。

被問到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鼓吹「港獨」是否恰當，董建華直言，如果他是特首，都會在施政報告提及《學苑》文章，「因為有必要這樣做。」

他透露，自己曾看過《學苑》相關文章，認為有關觀點值得憂慮，因為「港獨」問題十分敏感，牽涉整個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需要從大局看問題，強調國家主權不容侵犯，國家安全不能妥協，「港獨」問題不能掉以輕心，「我們要堅決維護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國家主權不容挑戰，這些都是嚴肅的選擇。」

絕大部分港人不認同「港獨」

董建華續說，觀點不同可以互相討論，但不能因為意見不同，就指特首言論是「白色恐怖」。他又指，每個人在香港都有言論自由，也要為自己言論負責，「如果我今日說話，明日有人批評，就任人批評」，即使他未必同意，但明白別人有權這樣做，不應執着；而《學苑》的言論，其他人也可以批評，這是言論自由的精神。

他強調，絕大部分港人不認同「港獨」，並且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但部分港人對國家歷史、文化了解不足，年輕學生可能根本未到過內地，認為他們要開始了解內地，充分了解後再作決定。

至於如何做好「人心回歸」的工作，他舉例指，外國學校以本國歷史為必修科，香港需要研究為何外國這樣做，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被問到部分參與違法「佔領」行動的學生被內地取消回鄉證，董建華指，「被拒(入境)當然有原因」，但不代表永遠不能回內地，最重要是學生有心去了解國家發展，特別是國家主權安全問題的重要性。



二十三條立法 特區憲制責任



■梁振英昨日表示，政府沒有研究將《國安法》引入香港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日前表示，會趁今年3月人大政協兩會期間，提出把《國家安全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特首梁振英昨日回應指，特區政府沒有研究有關事情，亦未有計劃就涉及國家安全的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就強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憲制責任，但目前未有推行時間表。

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對於吳秋北的建議，他不知道具體情況，特區政府亦沒有研究有關問題。被問到他早前在施政報告中批評港大學生刊物《學苑》，警惕「港獨」主張，是否需要相關條例監管香港，梁振英重申，特區政府沒有這方面的研究，沒有做任何準備，也未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計劃。

黎棟國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後會見傳媒時，亦被問到《國安法》是否適用本港和研究可行性和迫切性，黎棟國回應說，當局沒有就吳秋北的建議和《國安法》是否適用香港特區等相關事情進行研究，但香港基本法對於國家安全方面是有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當局亦已多次說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的一個憲制責任。

被問到香港出現「佔領」行動和「港獨」主張，現時是否適當時機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或是否需要做一些實質措施防止「港獨」思想擴散，黎棟國指，特區政府現時對第二十三條立法並無任何時間表，梁振英亦已非常清晰地表達過對「港獨」的一些意見，他不需作特別補充。

梁愛詩：國安法與廿三條有不同



□梁愛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提出，在香港未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前，讓《國家安全法》適用於香港的構思。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對本報回應指，該建議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有矛盾。

梁愛詩亦指出，2014年11月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反間諜法時，經已廢除《國家安全法》，新的《國家安全法》正在立法階段，內容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似乎不相同，後者較接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罪」，因此不認為可以按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引入附件三，除非因戰爭狀態或特區內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害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才會發佈命令，將有關法律在港實施。

陳弘毅：二十三條自行立法 體現港高度自治

二十三條立法寬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提出將《國家安全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以保障國家安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指出，香港基本法制定時，容許香港自行立法處理國安問題，是考慮到可以一套較寬鬆的國安法律，體現香港的自由和人權狀況。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說明由香港自行就相關危害國安行為為立法處理，《國安法》內容亦與第二十三條大致相同，除非本地立法確不可行，香港目前先根據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是適當做法。

陳弘毅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有規範根據甚麼程序，全國性法律可適用香港，而這些全國性法律須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非關乎香港自治範圍的全國性事務。程序上，也要先徵詢特區政府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才能由全國人大決定是否把全國性法律放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內。

容許港享較寬鬆自由度

陳弘毅指出，1997年至今，只有兩次啟動過相關程序，第一次是關於海洋法的專屬經濟區法律，另一條涉及外國中央銀行在香港享有司法轄免權的外交事務。至於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第二十三條已有規定，如叛國、顛覆、竊取國

家機密等，部分內容已可體現內地刑法中的《國安法》相關規定，他看不到今年3月召開兩會期間處理修訂《國安法》時，需要適用於香港。而且，《國安法》內容也大致和第二十三條相類，暫時不需要在第二十三條以外加入《國安法》。

陳弘毅進一步指出，內地的《國安法》有關分裂國家和叛國等罪行較嚴厲，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時，認為有關法例未必適用於香港，所以當時決定香港立法機關自行處理國家安全問題，可容許一套較寬鬆的法律體現尊重自由和人權。

他強調，第二十三條已說明應由香港自行立法處理，既然第二十三條已有規定，目前便應先根據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若最後證明不能自行立法，例如立法會否決相關的本地國安草案，此時便可考慮其他方法保障國家安全。然而，目前並無相關情況出現，不存在香港特區推行內地《國安法》的條件。

被問到作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是否支持吳秋北的建議，陳弘毅說，要視乎屆時新修訂的《國安法》條文是在第二十三條內或外。

他說，香港在立法上有很大自治權，只有少數涉及國防或外交的全國性法律會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內，例如國旗法及國籍法。

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惟反對派不斷將香港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義務「妖魔化」。事實上，保護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本應由中央政府立法，並通過一套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但在當年香港基本法通過時，為了照顧香港與內地市民享有不同水平的自由權利，遂決定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足見中央面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法例，依然照顧香港實際情況，以較寬鬆方法處理。

本應由中央立法 後交港府自行訂立

香港回歸至今已17載，仍未履行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責任。日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透露，他現正計劃與部分港區人代提出，在香港未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前，讓《國家安全法》適用於香港，引起社會各界熱議。

保護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本應由中央立法，並通過一套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但在當年香港基本法通過時，考慮到香港與內地人民習慣了不同水平的自由權利，譬如內地刑法水準等，並信任香

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履行高度自治，遂決定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交由香港因應其實際情況訂立一套大家都接受的法律，足見中央以寬鬆態度對待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事實上，中央有權將有關國防、外交等的法律，透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也有權在危急時頒布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屬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特稿